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香港旅行代理行業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成立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負責執行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以監管旅行代理商從而提高業界的水平為目標、力求維護外遊旅客及到港訪客的權益，並提升香港作為一個友善待客城市的聲譽。

旅行代理商條例

旅行代理商條例旨在就規管旅行代理商，以及營運旅遊業賠償基金，訂定法律架構。

旅行代理商條例把旅行代理商界分為外遊旅行代理商及到港旅行代理商兩類。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外遊旅行代理商：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住宿費用向該人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或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A條，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到港旅行代理商：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或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訂明的服務：
 - i.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ii.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iii. 購物行程；
 - iv. 與以上所述(c)(i)、(c)(ii)或(c)(iii)項所提述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或
- (c) 提供訂明的服務的人是該服務的擁有人或營運人。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禁止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a) 沒有牌照；或
- (b) 在並不屬牌照指明的處所的任何地方經營；或
- (c) 不按照牌照上的條件(包括旅遊業議會的會藉)經營。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1)條授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如認為屬以下情況，可拒絕批出牌照：

- (a) 申請人或負責管理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的人；或
- (b)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營辦旅行代理商業務。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2(2)條規定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須考慮某人：

- (a) 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的罪行；
- (b) 因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是否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或
- (e) 在其他方面並非屬適當的人。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3條訂定牌照須符合訂明格式；規定持牌人繳付訂明費用；授權批出牌照有效期最長12個月；以及授權牌照所指名的人在牌照上指明的任何地方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必須事前獲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書面批准，才可改變旅行代理商的擁有權或控制權。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9條授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在下列情況下，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a) 持牌人為個人，而該人變為精神紊亂的人；
- (b) 持牌人已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c)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進行調查後，認為第12(1)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適用，或旅行代理商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d) 持牌人沒有繳付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而施加的徵費或罰款；
- (e) 持牌人不再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條授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如懷疑旅行代理商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可對該旅行代理商的業務進行調查。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A至32G條訂定設立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列明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和主席及委員的委任事宜；以及劃定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委員會有權從旅遊業賠償基金撥款向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第32E條)，以及就這些賠償訂立規則(第32G條))。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H條和第32I條的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就每筆已收取的外遊費，分別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遊業議會繳付相等於該筆外遊費0.15% (即合共0.3%) 作為徵費。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列明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各項條文的罪行，以及觸犯這些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舉例來說，任何人違反第9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C條成立，為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及在參加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遇上意外傷亡，提供保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管理工作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a) 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90%的賠償；及
- (b) 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旅行代理商安排的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每位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總數高達300,000港元的緊急援助。可獲緊急援助項目每次最高限額為：

在發生意外地方 (香港以外) 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在發生意外地方 (香港以外) 的殮葬事宜或 運送遺體／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兩名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視死傷者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每名親屬 最高25,000港元)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外遊旅客指已按全包價格向旅行代理商繳付費用，以獲取外遊旅行服務的人，而有關服務可由下列任何兩項或全部構成：

- (a) 由香港前往外地的載運 (陸運、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 服務安排；
- (b)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
- (c)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旅遊業賠償基金財務狀況

旅遊業賠償基金收取的基金徵費(即基金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成立以來所收取的賠償基金徵費金額)：

年份 ⁽²⁾	賠償基金徵費 (百萬港元)
一九九四年	10.50
一九九五年	16.76
一九九六年	21.58
一九九七年	23.67 ⁽¹⁾
一九九八年	11.36 ⁽¹⁾
一九九九年	10.40
二零零零年	10.98
二零零一年	12.26
二零零二年	11.66
二零零三年	9.15
二零零四年	11.22
二零零五年	12.10
二零零六年	12.06
二零零七年	14.41
二零零八年	16.29
二零零九年 ⁽³⁾	13.77

旅遊業賠償基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77億港元(未經審核)

附註：

- (1) 賠償基金徵費率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由0.35%改為0.15%
- (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3) 賠償基金徵費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停收

印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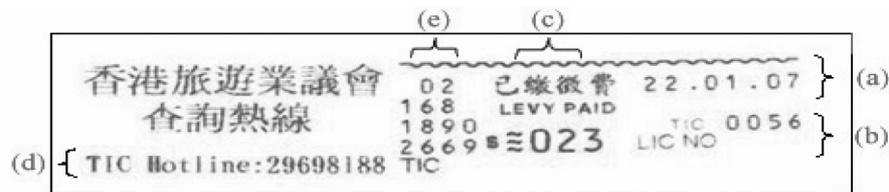
所有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安裝印花機。所有旅行團收據必須蓋上已收印花徵費。印花徵費百分比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頒佈。

所有收據上須印上中、英印花語句：「旅行團收據應蓋上印花方可獲得保障」及「All package tour receipts must be franked for your protection」。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徵費印花樣式參考及有關資料如下：



- (a) 日期－徵費印花的日期。此日期應是繳付外遊費的日期，亦即發出有關收據的日期。
- (b) 旅行代理商的資料－旅行代理商的名稱、牌照號碼及印花蓋印機編號。
- (c) 已繳徵費－旅行代理商會計算每一交易所需的徵費，然後將有關數目輸入印花蓋印機以加蓋印花。已繳徵費的實際繳付數目便會連同「\$」符號顯示於「已繳徵費 LEVY PAID」字樣以下。
- (d) 旅遊業議會的熱線電話號碼會加蓋於印花上。旅遊人士如對印花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旅遊業議會查詢。
- (e) 保安編號－每個徵費印花都有一個獨有的保安編號，以供旅遊業議會核查其真偽。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議會是一個旅行代理商的自律監管機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旅行代理商須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旅行代理商獲發牌的條件包括必須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

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屬會有八個，而基本會員和普通會員合計約有1,400家。

旅遊業議會轄下有八個屬會，每個都各有特色，專責不同市場和照顧各類旅行社的需要。要加入旅遊業議會必須先加入其中一個屬會。

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可以經營各種旅遊業務和開設分行。要申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有限公司；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 (b) 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c) 加入旅遊業議會的現時屬會之一，成為會員；
- (d) 實收資本額最少為500,000港元，每開設一家分行須增加250,000港元；
- (e) 營業地點必須獨立設置於商用樓宇或大廈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f)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有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旅遊業議會的普通會員則不能開設分行和不能組織、經營旅行團，只可以代客預訂酒店、機票及代理零售旅行團和經營其他和旅遊有關的業務。要申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普通會員，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可以是獨資或以合夥形式成立的非有限公司；
- (b) 加入旅遊業議會的現時八個屬會之一，成為會員；
- (c) 須提交150,000港元銀行擔保；
- (d) 營業地點必須獨立設置於商用樓宇或大廈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e)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有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

旅行代理商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及指引，並受旅遊業議會規管。適用於本集團的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為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及經營外遊團守則。該等守則載有旅行代理商在所有業務及操作中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

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載有旅行社與公眾人士間之守則、旅行社與組團者間之守則，並規定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之廣告與推廣活動，須遵守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及旅遊業議會理事會不時發出的指引。旅遊業議會會員須迅速有效地答覆旅遊業議會對其涉及旅遊業議會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旅遊業議會任何守則之提問，以及迅速有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地處理旅遊業議會文件；如發現旅遊業議會會員違反旅遊業議會之任何守則或違背旅遊業議會之宗旨，該會員將受到處分。

經營外遊團守則規定，所有旅行代理商擬用作廣告的小冊子，必須在分發以及所刊登的旅行團發售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交旅遊業議會登記。該守則亦載有有關報團須知與責任問題、服務費、額外費用、收取旅行團費用、印花、旅行社因迫不得已之理由取消旅行團、旅行社因迫不得已之理由更改旅行團項目、因其他理由取消或更改旅行團及簽證費用的守則。

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守則載有有關廣告內容及小冊子應載列的資料的守則。

旅遊業議會的指引

現時有84項由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指引，旅遊業議會分類如下：

旅遊業議會指引分類

一般	13、24、76、142、149、154、171、178、197、205
會籍	6、175、176
外遊 旅行服務	旅行團 54、77、79、98、106、107、126、129、135、 150、*151、153、161、169、177、189、203、*204 (*部分內容涉及廣告事宜)
	票務 64、67、69、75、88B、112、140、157、190
	廣告 45、57、62、70、81、82、90、95、101、102、110、 120、128、130、138、141、148、151、173、204
	印花 16、18、34、59
	其他 166
入境旅行 服務	123、137、146、152、158、181、182、183、184、185、188、192、 193、194、195、196、198、199、200、201、202

有關我們提供的機票連酒店套票，旅遊業議會第166號指引規定：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在客戶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的收據上：

1. 清楚註明該套票是「已經確定」(confirmed)，還是「尚待確定」(subject to confirmation)；或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2.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選擇採用其他字眼代替「已經確定」或「尚待確定」之詞，有關字眼必須能夠清晰準確地表達「已經確定」或「尚待確定」的相同意思。

關於安排預訂「尚待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的規定：

1.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與客戶協議一個確定日期；
2.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在收據上註明該確定日期；
3.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無法在確定日期，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有關套票，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退回客戶所交的費用，而無須作任何賠償；
4. 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與客戶預訂的日期，或與客戶協議的確定日期，無論是否在出發前的七天之內，均須按照上述規例處理。

關於安排預訂「已經確定」的機票連酒店套票的規定：

1.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無法為客戶安排只收取了訂金的套票，便須按照現行取消旅行團的相關條例處理，即旅行社須最少在出發前七天（出發日不計），通知客戶無法安排有關套票，否則，旅行社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客戶支付有關套票費用15%（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客戶在出發前七天之內預訂者。
2. 如旅遊業議會會員無法為客戶安排已收取全費的機票連酒店套票，便須按照現行有關取消「保證出發」旅行團的條例處理：
 - a. 根據議會第135號「有關取消『保證出發』旅行團的指引」規定，如旅遊業議會會員未能履行「保證出發」承諾，便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客戶支付有關套票費用15%（以1,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未能履行承諾的賠償；
 - b. 若旅遊業議會會員通知客戶無法安排有關套票的通知期不足七天，旅遊業議會會員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另外向客戶支付有關套票價格的15%（以1,000港元為上限），即須合共支付有關套票價格30%（以2,000港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賠償；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客戶在出發前七天之內預訂者；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 c. 如套票是因為迫不得已理由而被取消，旅遊業議會會員無須對客戶作任何賠償；
- d.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關於旅遊代理所提供的票務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相關的旅遊業議會指引載列如下。

旅遊業議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第190號指引推出多項建議服務費並載列如下。

**根據旅遊業議會
第190號指引的建議服務收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 1. 提供票務服務 | 每張機票或每次250港元
(視何者適用而定) |
| a. 更改機票路線或再發出機票 | |
| b. 辦理需更改機票號碼的再確認機票手續 | |
| c. 代辦部份機票退款 | |
| d. 發出屬於實施零佣金的航空公司或廉價航空公司的機票 | |
| e. 更改乘客訂位紀錄內的乘客姓名 | |
| f. 其他與票務有關的服務 | |
| 2. 代辦航空公司飛行常客獎勵計劃的免費機票或機票升級 | 每張機票500港元 |
| 3. 代辦航空公司飛行常客獎勵計劃的漏計積分 | 每次250港元 |
| 4. 代訂與顧客另有協議的酒店(旅行社不獲佣金) | 每間酒店150港元 |
| 5. 代辦簽證 | 每張簽證200港元 |
| 6. 代辦緊急簽證或提供其他與護照有關的服務(護照續期、學生簽證／工作許可證等) | 每張簽證400港元 |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旅遊業議會

第190號指引的建議服務收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 7. 代辦並送遞除機票以外的票券(如火車票或船票等) | 每張200港元(團體收費另議) |
| 8. 辦公時間外緊急送遞旅遊證件 | 每次300港元 |
| 9. 代為申請網上辦理登機、責任承擔書或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乘客服務 | 每次250港元 |

以上收費不包括航空公司所徵收的服務費。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旅遊業議會第140號指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出)旅遊業議會會員可以收取每張機票最少港幣30元的費用，作為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的服務費。旅遊業議會會員應於機票報價時，通知客人上述服務收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生效的旅遊業議會第112號指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發出)所有正價機票，凡由美國(包括波多黎各和英屬處女群島)或加拿大出發及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城市來往而沒有佣金者，會員可收取7%的佣金。

為避免旅客與旅遊代理就旅遊代理提供退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出現糾紛，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生效的旅遊業議會的75號指引(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發出)訂明退回每張完全未使用過的機票的服務費不超過300港元。此服務費在扣除250港元的服務費(已向民航處備案)及相關航空公司徵收的罰款後可就每張退票收取。違反此指引可導致相關旅遊代理遭受處分。

旅行保險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成立，乃承保商之自律監管機構，以推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為宗旨。

保險公司條例

香港保險業享有高度自律。有關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自律制度受立法支持，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對此有所載述。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條，任何人不得顯示自己是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除非他是獲委任或獲授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任何保險人的保險代理人，但卻並非該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即屬犯罪。

保險代理人的登記

任何人士要成為保險代理人，必須經由一間保險公司委任，並在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且其中不得有兩間以上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保險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地方，存放一份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為此，保險業監督已批准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註冊辦事處存放該登記冊及供公眾查閱。

保險公司須在登記及註銷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之日起計七天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登記或註銷的詳情。在這方面，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也被視為遵守此項規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於接獲保險公司通知後，須相應地更新登記冊及通知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人的管理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7條，保險公司須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由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該守則主要是有關保險公司對保險代理人的管理。保險公司條例第68條規定保險公司須就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對客戶所發出的保險合約及作出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交易行動負責。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主要訂明登記及註銷保險代理人的規則和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作為保險代理人的適當人選準則及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要點如下：

- (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登記冊—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以及他們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須供市民查閱。
- (b) 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保險公司須確保其代理人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而保險代理人則須確保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 (c) 所代表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不得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其中代表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可超過兩間。
- (d) 所代表的保險代理人－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不能成為另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e) 紀律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有權對向其登記的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執行紀律處分。紀律行動可包括：
- 向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發出警誡；
 - 暫停或終止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或
 - 根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所認為適當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不時發出指引，解釋它如何運作以及如何履行管理守則賦予它的責任。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曾發出過的指引包括：

違規行為指引

該指引載列以下措施，供業界遵行，以確保保險代理人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

- 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代理人均不能要求顧客在空白或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表格上的所有更正，必須經由顧客加簽；
- 保險代理人在售賣壽險保單時必須確保已填妥客戶保障聲明書；及
- 保險公司必須制定監控程序監管保險代理人遵行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情況。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

該指引建議顧客在支付保費時，應採用以下方式：

- 以支票付款，抬頭為保險公司；或
- 用信用咭／直接存款／由顧客銀行戶口直接轉賬至保險公司戶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至於任何其他支付予代理人之付款或信貸方式，必須符合保險公司之明文規定，防止保險代理人把顧客的保費與個人款項混在一起。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該指引旨在確保任何準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業務代表或現任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業務代表不會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確認登記通知書》書面確認其登記前，顯示自己替某間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作為入職的其中一個要求（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者除外），所有保險中介人、其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並於日後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中國旅遊業監管概覽

公司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實體分為兩類：(i)有限責任公司；及(ii)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實體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國內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及外匯限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規限。

外商投資指導目錄

目錄已頒佈及不時作出修訂，以就中國的外商投資行業提供指引。根據目錄，行業分為四類：(i)鼓勵；(ii)允許；(iii)限制；及(iv)禁止。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目錄，旅行社列入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旅行社條例及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實施的旅行社條例及國家旅遊局制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實施的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旅行社可從事招攬、組織及接待遊客以及提供相關旅遊服務的業務。申請成立旅行社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永久經營場所；(ii)必要的經營設施；及(iii)註冊資本不少於300,000人民幣元。旅行社須於獲得經營牌照當天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指定銀行存放一筆質量保證金(倘旅行社從事國內旅遊業務及入境旅遊業務，保證金為200,000人民幣元)。此外，旅行社條例亦對以下各項作出規定：(i)成立旅行社分社；(ii)旅遊合約；(iii)保障遊客權益；(iv)聘用導遊；(v)旅遊保險；及(vi)政府監督。

根據國家旅遊局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倘香港投資者符合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載的條件，則申請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可直接由廣東省旅遊局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審批，而毋須向中國國家旅遊局及商務部申報。

旅行社條例第23條規定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經營國內居民的出境旅遊業務及前往港澳台地區觀光的業務，除非國務院另外作出決定或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另有規定。根據國家旅遊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制訂及實施的試點通知，在廣東省註冊的香港或澳門投資旅行社可申請試辦廣東戶籍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的旅行團。根據試點通知第2條，申請條件包括：(i)申請人獲得國際旅行社資格不少於一年；(ii)申請人在同業間經營入境旅遊業務的往績良好；及(iii)於過往經營期間並無嚴重違反法律的情況及存在重大服務質素問題。申請可由國家旅遊局審批，而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向國家旅遊局存放一筆金額為1,000,000人民幣的保證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政府規例、牌照及許可證

試點通知第2條內「國際旅行社」一詞指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實施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廢除的旅行社管理條例規定，經營入境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及國內旅遊業務的旅行社，而國內旅行社僅經營國內旅遊業務。旅行社條例廢除了國際旅行社的定義，不再將旅行社分為國際旅行社及國內旅行社。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的業務範圍分為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根據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第3條，「入境旅遊業務」指招攬、組織及接待以下人士在中國境內觀光的業務：(i)外國遊客以及前往中國的港澳台遊客；及(ii)在中國的外國人以及港澳台居民。